

附件 1:

## 甘肃省第五届直播电商大赛庆阳选拔赛暨 庆阳市第四届直播电商大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数字经济、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中央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积极发展电商新业态，激发“数商兴农工程”新活力，根据《甘肃省第五届直播电商大赛工作方案》，市商务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等部门，共同举办甘肃省第五届直播电商大赛庆阳选拔赛。为确保大赛顺利进行，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办赛目的

抢抓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和庆阳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历史机遇，坚持以“政府引导、平台赋能、赛事驱动、沉淀转化”原则，依托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聚焦乡村振兴与产业升级，通过以赛代训、以赛提技、以赛促销，进一步提升我市主播队伍专业化水平，拓宽甘味产品销售渠道，提振全市消费水平。强化资源整合、品牌推介、数据沉淀，积极培育本地自建电商平台，强化下沉赋能，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着力构建“以数字经济为驱动、以平台完善为框架、以

产业发展为基础”的电商发展新模式，切实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增长动能，赋能高质量发展。深度应用 AI 智能选品、AI 直播话术生成、AI 短视频智能剪辑等前沿技术，大力发展短视频实景带货、微短剧剧情营销等新业态新模式，以技术创新提升内容创作质量与直播转化效率，强化赛事带货实效性与产业带动力，让数字技术真正服务于本地特色产品外销、农民增收与企业增效，推动电商产业健康发展。

## 二、大赛主题

甘味天成·云端出陇

## 三、组织架构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8 县区商务局、环县电商办

**承办单位：**市电子商务协会、京东（甘肃）数字经济产业园

**配合单位：**庆阳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支持平台：**抖音、快手、淘宝、京东、拼多多、视频号

**支持媒体：**陇东报、新闻综合频道、文体旅游频道、FM95.2 新闻综合广播、掌中庆阳客户端、掌中庆阳视频号、陇东报视频号、庆阳市融媒体抖音号

## **(二) 大赛组织委员会**

成立由市商务局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领导任执行副主任，市级其它主办单位分管领导任副主任，8县（区）商务局、环县电商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级组委会。

## **四、大赛时间**

2026年3月—2026年7月

## **五、大赛安排**

### **(一) 时间安排**

#### **1. 赛事报名（3月底—4月10日）**

报名方式：本次赛事报名通过省级大赛组委会线上报名渠道进行，市级大赛组委会将对省级组委会反馈的报名信息进行二次审核，并报省级组委会备案。

#### **2. 启动仪式**

时 间：4月20日（周一）上午10:30

地 点：维也纳国际酒店（庆阳澳恺华府店）4楼会议室

参 加：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等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8县（区）商务局、电商办负责人、业务主办及优秀电商带货主播、短视频制作者。

拟由市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议程：

1、市商务局负责人介绍大赛概况、比赛规则及奖项设置；

- 2、市电商协会会长秦凯发言；
- 3、申通快递庆阳公司总经理闫军涛发言；
- 4、上届直播电商大赛获奖选手分享获奖经验（直播带货赛道获奖选手吴红霞、短视频创作赛道获奖选手杨娜）；
- 5、发布大赛官方标识和海报；
- 6、宣布启动。

### 3.赛前培训（4月下旬）

定于4月20日上午甘肃省第五届直播电商大赛庆阳选拔赛启动仪式结束后，4月20日下午、21日举办为期1.5天的赛前培训，具体见培训通知。

### （二）庆阳市选拔赛（4月—5月）

本次大赛分为直播带货、短视频创作两大赛道。

#### 1.直播带货赛道

①赛程时间：4月22日0时—4月28日24时（7天）

②比赛内容：大赛全程围绕“甘味出陇”主题开展直播带货，参赛选手在直播带货中重点推广“甘味”标识产品及老字号等产品，选手可采用“店播”“村播”等特色形式参赛，鼓励本地有条件的村“两委”班子成员、驻村干部、青年电商主播、巾帼新农人、致富带头人参与直播带货，推动党建引领直播电商。

③比赛方式：以线上比赛的形式组织，选手选择本县区主推产品进行线上7天的直播带货。

**④成绩统计:**参赛选手线上直播带货比赛结束后,4月29日当天截取比赛期间(即:2026年4月22日0时—28日24时)主推产品有效直播成单量数据,5月6日—7日县区商务局提供,由县区商务局汇总,5月9日前以表格(附数据截图)形式报送至市级大赛组委会(市商务局)。

**⑤成绩构成:**线上7天的直播带货成单量(权重60%)+销售额(权重40%),严禁刷单、刷量、虚假交易,组委会联合平台开展数据核验,违规者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及成绩。

## **2.短视频创作赛道**

**创作内容:**围绕“迎春焕新消费季”“夏悦畅享消费季”等消费主题,以“甘味”品牌目录的农产品、中华老字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省级选品池优质农产品以及各市州文旅特色、体育赛事、健康养生、展览展销等为核心拍摄对象,推动各地农文旅体健展融合消费。短视频作品应为原创,参赛前未在其他任何平台(包括自媒体平台)发表。

**拍摄形式:**选手需紧密结合大赛主题,以企业探店、产品短剧、情节演绎等形式,创作有正能量、文化底蕴、人文风情的短视频或短剧作品。作品应贴合大赛主题,着力挖掘甘肃特色产业,讲好甘肃故事,积极鼓励选手运用AI、文创、微短剧等技术和方式进行创作。

**作品发布:**参赛作品需添加“甘肃省第五届直播电商大赛”

“数创共赢、甘味出陇、融合消费”等话题标签，上传至抖音/快手/视频号等线上平台。

**成绩统计:**成绩统计时段为直播带货赛程启动时间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截止。截止日期前，参赛选手（团队）需将作品链接、平台数据截图、团队信息表报送至市级组委会，统一上报省级组委会。

**成绩构成:**作品点击量（权重 20%）+点赞量（权重 20%）+评论量（权重 20%）+转发量（权重 20%）+创作质量（权重 20%）。

### **（三）公示及奖励（6—7 月）**

**1.公示:**按照省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甘肃省第五届直播电商大赛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庆阳选拔赛奖项设置情况，经市级大赛组委会审核，对所有参赛选手成绩在庆阳商务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公示结果按照成绩排名报省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按照省级组委会办公室分配名额确定庆阳市参加全省总决赛的选手名单，组织晋级选手参加集中培训、省级决赛。

**2.奖励:** ①**市级奖励。**初步定于 5 月中下旬，对甘肃省第五届直播电商大赛庆阳选拔赛活动直播带货获奖选手进行集中表彰。 ②**省级奖励。**对直播赛道和短视频创作赛道入围决赛的前 50 名主播，经培训考试合格后，颁发“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7 月兰洽会期间，省上将以晚会形式，对本届大

赛获奖选手、企业、单位进行集中表彰。

## **六、奖项设置**

### **(一) 直播带货赛道**

一等奖 1 名：荣誉证书+定制奖杯

二等奖 2 名：荣誉证书+定制奖杯

三等奖 3 名：荣誉证书+定制奖杯

百强主播奖：颁发荣誉证书。

### **(二) 短视频创作赛道**

市级不单独评选奖项，所有参赛作品由省级组委会按全省统一评选。获奖团队将获得省级荣誉证书及奖励，优秀作品将在全省范围内展播推广。

### **(三) 优秀组织单位**

从大赛组委会成员单位和其他配合单位中评选 4 个优秀组织单位，颁发奖牌。

### **(四) 优质电商供应链企业**

评选出优质电商供应链企业若干名（按照实际参赛数量确定），颁发荣誉奖牌。

## **七、主办单位任务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大赛整体策划、组织执行；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负责农产品供应链企业评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检测处置；市人社局

负责获奖选手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市总工会负责获奖选手技能称号认定；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启动仪式主持及赛事宣传；市电子商务协会负责颁奖仪式场地协调及技术服务。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大赛将作为年底考核县区电商赋分的重要依据，请各县区商务局务必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精心组织，确保赛事安全有序、成果丰硕。各县区须确定1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指定1名联络员具体对接赛事，依照规定时间节点和要求扎实做好人员组织、数据收集等工作（人员名单于4月1日前报市商务局电商科张莹，15352107717），确保大赛顺利实施。每个县区组织不少于15名主播、10个短视频创作者报名参赛（参选）。赛事启动仪式上，现场为每个县（区）提供1个直播台，各县（区）至少确定2名主播代表（不带直播设备，只带产品）现场开展直播带货。

**（二）强化氛围营造。**县区商务局要联合融媒体中心，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类新闻媒体，提前宣传造势、跟踪报道。本届大赛设置官方话题“甘肃省第五届直播电商大赛”，各县区须组织辖区内参赛选手、合作单位及宣传平台在以下场景统一使用。直播场景：选手直播间背景板、口播内容须植入话题；短视频场景：所有参赛作品标题及文案须添加话题标签。

**（三）做好素材报送。**各县区须按以下要求收集并报送宣

**传素材。素材内容：**选拔赛优秀选手个人简介（含高清照片、视频：格式 16:9，分辨率≥1080p，格式为 MP4/MOV，无水印、无商业标识，30 秒短视频）；参赛选手在选拔赛过程中的直播数据亮点（单场最高观看量、成交额破万场次、特色产品带货记录等），数量不限；具有传播价值的直播片段（15—60 秒高光剪辑）、幕后花絮及创新玩法案例；赛事活动高清现场素材（分辨率≥1080p，格式为 MP4/MOV，无水印、无商业标识）。**报送要求：**素材需经初审确保无版权争议及负面舆情，逾期或未达要求者不予采用，于 5 月 28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zy15352107717@qq.com，邮件标题注明“XX 县（区）赛事宣传素材”。

**（四）确保公平公正。**活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大赛组委会对比赛环节、评审过程实施全过程监督，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遵守赛场纪律，服从大赛组织指挥和安排，如对比赛结果存疑，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五）抓好后续衔接。**为进一步提高大赛成果转化效率，由市电商协会牵头建立赛后主播、供应链企业、快递物流三方长效对接机制，每月定期举办线上线下产销对接会，整合优质货源、流量主播、物流渠道资源，搭建常态化合作桥梁，推动赛事流量转化为长期稳定订单，助力本地电商主体降本增效、持续经营，全面巩固大赛成果，赋能乡村产业振兴。同时，请各县区商务部门积极参与“甘味云端购主播陇原行”活动，将本

地相关活动配套融入其中，发挥政策优势，取得实际成效。请有意向的县区按附件要求填写活动申报表，经主要领导签字后于5月28日前报送（市商务局电商科张莹，15352107717）。

附：甘肃省第五届直播电商大赛庆阳选拔赛暨庆阳市第四届直播电商大赛组委会名单  
参赛条件及比赛规则  
甘肃省第五届直播电商大赛庆阳选拔赛暨庆阳市第四届直播电商大赛报名表

# 甘肃省第五届直播电商大赛庆阳选拔赛暨 庆阳市第四届直播电商大赛组委会名单

- 主任：郭永明 市商务局局长
- 执行副主任：马 飞 市商务局副局长
- 副主任：刘建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周 劼 市人社局副局长
- 方 显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惠志新 市供销社人事教育科科长
- 张薇筠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孙晓军 市总工会经审会主任
- 靳 妍 团市委副书记、市青联主席
- 黄 娜 市妇联副主席
- 成 员：高军林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科长
- 陈亚男 市委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协调科科长
- 李葆婷 市城乡就业服务局创业指导科副科长
- 王刚刚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科长
- 芮阳阳 市供销社综合业务科科长
- 乔鹏礼 市融媒体中心编委
- 张 文 市总工会技协办主任

彭程 团市委统战和青年发展部部长  
左文生 市妇联发展维权科科长  
贾静 西峰区商务局局长  
王慧 庆城县商务局局长  
罗东利 宁县商务局局长  
薛伟 镇原县商务局局长  
罗宁 环县商务局局长  
张金勃 环县电商办主任  
温磊 华池县商务局局长  
武海江 合水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巩晓争 正宁县商务局局长

# 参赛条件及比赛规则

## 一、参赛条件

### （一）带货主播（互联网营销师）

年满 18 周岁，为庆阳市常住人口，近 3 年内均无失信行为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且致力于推广庆阳特色产品的各类人群均可报名参赛。参赛选手已在抖音、快手、视频号开通个人/企业账号，主播本人拥有 10 场以上直播带货经验，粉丝量 1000 人以上且开通商品橱窗；拼多多、京东、淘宝（天猫）等传统电商开通直播账号满足直播条件，以直播带货的方式销售我市农特产品，直播行为不得违法、违背社会公约。参赛者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不实资料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 （二）带货产品

原产地为庆阳的特色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手工艺品、文化旅游产品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具有良好的品质和口碑，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和品牌授权。优先选择已获得绿色食品证书、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有机食品认证证书、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中华老字号、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中国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相关标志的庆阳市内优质产品。

## **二、赛事要求**

### **(一) 选手要求**

1.短视频拍摄要求：均须关联话题“甘肃省第五届直播电商大赛”。选手自定内容应积极向上有活力，传递健康励志的信息。坚决抵制低俗、色情、负面信息，维护良好的网络生态。

2.参赛选手在报名阶段只可提供1个平台及1个直播账号，组委会在统计成绩时只按照报名时提交的账号统计数据，其他账号不予计算。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公平竞争。出镜着装整洁，仪表端庄，文明礼貌。参赛选手之间应团结、友好、协作，避免各种矛盾发生。

### **(二) 直播间要求**

1.时间掌握：每场直播不少于2小时，确保按时开播及时长。

2.直播内容：参赛选手必须保证主题突出、内容以直播带货为主，不得侵犯他人隐私权，如涉及侵权等法律问题，由参赛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嘉宾助阵：选手直播时可自由邀请助阵嘉宾、展示才艺、连麦互动，助推直播间产品销售。

4.主题展示：参赛选手直播时，应在直播间需体现大赛LOGO官方海报，可以通过设计、装饰等方式，保持直播间背景与“甘肃省第五届直播电商大赛”主题相契合。

#### 四、比赛规则

参赛选手在赛程 7 天时间内，以选手报名表填写的直播平台数据为准，大赛成绩将通过以下两个比赛项目进行统计，并综合计算形成最终成绩。

**1.成单量**（只记成交单数不计金额）。为了避免选手利用低客单价刷单，设定以下条件：

①实物商品限定 10 元以下商品为低客单价，该类商品不超过直播参赛产品的 2%；②以线上销售产品确认收货后的数据为准；③选手需提供比赛期间内有效订单数据至大赛组委会。

**2.销售额**（只记销售金额不计成交单数）。

①含秒杀产品；

②选手需提供赛期内有效销售额数据至大赛组委会。

总成绩构成：7 天直播带货销售额（60%权重）+直播带货成单量（40%权重）=100 分。

**成绩统计：**参赛选手分别于线上直播带货首日及末日 23 点前将有效直播销售额、成单量数据，以表格（附数据截图）形式提供至县区商务部门，由商务部门进行统计汇总上报，庆阳选拔赛组委会进行最终统计核定。

**成绩计算：** $(\text{参赛选手成单量} \div \text{参赛选手最高成单量}) \times \text{权重分值} + (\text{参赛选手销售额} \div \text{选手最高销售额}) \times \text{权重分值}$ 。

